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拟与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融”)等机构共同设立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华”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预计总规模为33亿元,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比例等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江苏博融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江苏博华。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约为33亿元,其中,东山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5亿元,江苏博融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约27.8亿元。

2、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江苏博华的份额认购。公司将对江苏博华委派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经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通过为准)

2、企业规模:33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后满八年之日

8、投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5.15%
其他有限合伙人		2,780,000,000	84.24%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9、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10、出资进度安排: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三笔缴付,各笔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其总认缴出资额的30%、35%及35%,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可独立决定对前述出资安排予以调整。

11、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797室

12、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13、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以下行业领域内的标的公司或主要投资于以下行业领域内的资产组合:科技、消费、医疗领域。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江苏博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6KHD8X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1年7月19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771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61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出资50.00%、南京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张家港博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

10、其他说明:江苏博融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江苏博融与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果出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于各类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及资产组合,通过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总规模:认缴金额为3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后满八年之日。

(三)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1、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2、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三笔缴付,各笔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其总认缴出资额的30%、35%及35%,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可独立决定对前述出资安排予以调整。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

江苏博融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并且应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人及管理协议

合伙企业应聘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管理人变更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如将管理人变更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的非关联方,需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及持有超过75%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将与管理人签订管理协议,该等管理协议中涉及的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运营相关的约定应与《合伙协议》一致,且不得为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施加《合伙协议》以外的义务。

(六)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以下行业领域内的标的公司或主要投资于以下行业领域内的资产组合:科技、消费、医疗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和资产组合投资。直接投资和资产组合投资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财产份额投资、有明确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投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市场因素、投资需要和监管要求等合理因素确定合伙企业实施直接投资和资产组合投资的比例。

(七)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委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指定的人士组成。投委会委员共五名,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作出任何决议应由四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八)关键人士以及关键人士事件

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为徐文博先生。如关键人士发生下列情形,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关键人士事件”):(1)终止且不再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提供服务;(2)在12个月内累计九十日未能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提供服务;或(3)关键人士不再是合伙企业的投委会委员或无法再为合伙企业的运作提供必要时间。

在投资期内,如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经持有超过50%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应立即进入投资中止期(“投资中止期”)。在投资中止期内,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管理退出期收取。自投资中止期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可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并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如关键人士替代方案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则投资期立即恢复,且投资中止期经过的期间应被加至并相应延长投资期,如在前述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未能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并获得顾问委员会同意,则合伙企业投资期终止,合伙企业进入管理退出期。

(九)合伙企业的限制

除非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标的之首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对单一投资标的之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但在任何情况下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标的之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

合伙企业不得举债和对外担保。

(十)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基金成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

(十一)投资收益的分配及亏损分担

1、普通合伙人应为每个合伙人建立一个账户(“资本账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调整。

2、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六十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在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向各合伙人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

3、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4、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普通合伙人判断不再进行投资或不再用于《合伙协议》约定之其他目的之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按约定向相应的合伙人予以分配。

5、《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二)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应当符合《合伙协议》中“有效申请”条件。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但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的情况除外。如普通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可以向拟议受让方转让。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持有超过50%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十三)顾问委员会

合伙企业应组建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咨询机构。原则上认缴出资额在5亿元及以上(包含本数)的非个人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

(十四)其他事项

1、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权益出质。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4、《合伙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借力投资平台,择机在优质赛道和标的资产进行前期的优先布局。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降低潜在风险,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东山精密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事项,并提示董事会加强投后管理,严控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3、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天智航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天智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天智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天智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天智航经营情况,对天智航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天智航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天智航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天智航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天智航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天智航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天智航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天智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天智航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天智航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天智航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需要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创新医疗器械企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高、获批上市销售流程时间长等特点。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骨科手术机器人进入临床手术尚处于起步期,增进医院、医生、患者对骨科手术机器人的认知程度尚需一定时间。报告期,公司尚未能实现盈利,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面临较大挑战的风险

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技术壁垒高,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在研项目较多,既包括新产品研发,也包括基础技术研究。公司无法保证新产品能够按照预定计划完成临床试验、型式检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评以及最终能够形成批量的销售。基础技术研究也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重要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骨科手术机器人综合了机器人技术、计算机网络控制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医用外科技术。

公司在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方面很大程度依赖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漏的风险。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诊疗方法和基础技术突破,可能对现有技术发生替代风险

公司的第三代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是目前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基于影像实时导航与机器人技术的通用型骨科手术机器人。但是,如果骨科手术出现颠覆性的诊疗方法,市场上可能出现比“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更优的产品或解决方案,进而形成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效应。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追踪并掌握新的技术并开发新的产品,技术替代将使公司丧失先发优势,进而失去竞争优势,带来经营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手术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全球范围内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中主要企业均被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等大型跨国医疗器械公司收购。目前美敦力旗下MazorRobotics公司的Renaissance和Mazor X以及捷迈邦美旗下MEDTECH公司的ROSAONE获批在国内上市销售,与公司在脊柱辅助手术领域已经展开直接竞争。上述竞争对手拥有更雄厚的财力、研究及其他资源,更大的营销力度,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将增加发行人的竞争压力。同时,史赛克旗下MAKOSurgical公司的RIO已获批在国内外上市销售,较公司在研产品关节置换机器人具备先发优势。另外,国内部分企业也在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和临床试验,目前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旗下机器人产品已经获得NMPA许可证,未来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如果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重要部件持续稳定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光学跟踪相机和机械臂是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的重要部件,生产商分别来源于加拿大和丹麦,公司与光学跟踪相机和机械臂的国内代理商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与相关供应商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光学跟踪相机和机械臂供应中断或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延续注册失败风险及在研产品无法注册的风险

骨科手术机器人需要经过原理样机的设计开发、设计验证、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业样机定型、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技术审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等环节,并最终获得CFDA/NMPA认证,才能上市销售。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之前,需要进行产品延续注册,如果未获得延续注册批件,产品将无法销售。公司现有已获注册证的骨科手术机器人未来无法获得医疗器械延续的注册证,或者在研产品无法获得药监部门的注册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均价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陆续推出不同机型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针对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差异化需求。基于不同机型的产品,公司制定了差异化价格策略,若价格较低的机型销量占比增加,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均价将下降。若公司推出差异化机型产品后产品均价下跌,且销售数量未能如公司所预计的相应增长,将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可能带来公司亏损继续扩大。

5、直销医疗机构客户销售占比不具规律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公司销售能力很好覆盖,能提供及时服务的区域的医疗机构,公司通常会尽可能采用直销的方式,目前公司直销客户主要是北京区域。由于终端医疗机构在采购骨科手术机器人后通常不会在短期内频繁更换或重复采购同类产品,这就导致公司直销医疗机构客户销售占比不具有规律性,再加之新冠疫情等不可预知的特殊事件的发生,也可能进一步加大这种不规律性,甚至可能出现在一个完整报告期内无直销的情况。

(四)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均在中国境内,国家药监局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行业监管要求,则产品注册许可、生产经营许可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公司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数量较2019年度有相当幅度下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控制相对较好,如果未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再次爆发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396,611.44	47,757,305.35	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6,806.56	-34,066,671.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66,576.57	-52,241,586.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6,153.02	-72,594,433.0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824,968.23	996,031,484.25	-2.73
总资产	1,166,628,542.36	1,119,280,166.10	4.23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9.1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2	65.05	减少3.93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63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7%,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销量及销售额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采购招标、装机、市场推广活动逐渐恢复,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销量及销售额亦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13.62%,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35.26万元,导致报告期亏损额有所扩大。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收窄437.50万元,同比收窄8.37%,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01.51万元,同比减少49.60%。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60.8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2.73%。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7,153.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有所扩大,导致未分配利润亏损额有所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始终专注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致力于推动手术辅助机器人在临床中的应用和普及,帮助医生更为精准、高效、安全地开展手术,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从而引领骨科手术进入机器人智能辅助时代。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规模、原料采购及技术,管理团队及品牌等方面,在2021年上半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50.30%,研发费用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一方面,材料费、设计开发费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致使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3.93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266,481,740.9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7,196,972.78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18,184.46
6.募集资金余额	185,237,149.6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智航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智航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送根	董事长	7,566.4000	18.02%	1,301.5080	3.10%
2	徐进	董事、总经理	32.0000	0.08%	164.6039	0.39%
3	王彬彬	董事	11.0000	0.03%	524.4622	1.25%
4	朱德权	董事	-	-	256.9594	0.61%
5	肖治	董事	-	-	-	-
6	邢玉柱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0.07%	644.2366	1.53%
7	戴昌久	独立董事	-	-	-	-
8	王广志	独立董事	-	-	-	-
9	李焰	独立董事	-	-	-	-
10	张维军	监事会主席	-	-	177.6979	0.42%
11	朱兆骐	监事	-	-	-	-
12	王宝慧	职工代表监事	-	-	-	-
13	黄军辉	董事会秘书	-	-	36.0528	0.09%
14	贾相成	副总经理	2.0000	0.00%	49.5540	0.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智航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225.96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2,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919.12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